

法院公告

郑永鑫：

本院受理原告林渴渴与被告郑永鑫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请求判令：判令郑永鑫偿付洗纹身费用**5400**元（退还剩余未消费金额）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]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**30**天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**15**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**15**日内，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**3**日上午**9**点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的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7月3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3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